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27 号建议的答复

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金桂街、瑞香西街等花卉市场周边路网纳入交通严管及市容重点保障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金桂街、瑞香西街提高到昆明对外宣传的主要干道，由交警五大队对金桂街、瑞香西街加强交通治理，启动道路监控等设备。节假日期间加强道路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的建议**

一是完善道路附属设施，推进道路验收移交工作。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根据斗南片区现状交通设施缺陷情况已实施了斗南片区交通设施优化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对斗南片区瑞香西街、龙兴路、花都路共 2.4km 范围内交通标志、标线、标牌、隔离护栏等设施进行了优化提升工作；斗南片区交通设施优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已按照交管支队意见完成修改，并已发布交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意向。待相关设施完善后，由呈贡区人民政府牵头开展道路验收移交工作。道路验收移交完毕后，由交管支队负责将电子警察、监控设备等科技管控设备联网接入公安系统投入使用。

**二是强化斗南片区路面秩序管控，加强交通违法查处。**道路交通五大队已根据斗南片区交通违法特点，有针对性调整勤务，采取警力倾斜、叠加用警的方式，提高斗南片区路面管控警力，严管严查三轮车无证驾驶、逆行、机动车违法停车、酒驾等扰乱通行秩序的行为。

**三是强化指挥疏导，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在兴呈路与彩云中路交叉口设置固定保通岗和电动车教育整治点，常态化开展指挥疏堵和电动车违法劝导教育工作。同时，安排机动巡逻警力强化金桂街、瑞香西街等道路的巡逻管控，及时劝离违停车辆，并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开展疏堵保通工作。尤其在节假日期间，叠加用警，强化斗南花卉市场周边道路疏堵保通工作。

## **二、关于“加强金桂街、瑞香西街等花卉市场周边路网环境卫生整治，提高清扫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进一步优化环境卫生，营造良好氛围”的建议**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将金桂街、瑞香西街等花卉市场周边道路纳入呈贡区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范围，并从四个方面推进区域环境卫生治理提升工作。

**一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要求，对花卉市场周边的城市道路、社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加强机械作业，确保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5%以上。**

**二是加强市政环卫设施保洁，每天对斗南花卉市场周边的垃圾房、分类果皮箱和分类垃圾桶进行保洁，每周至少一次对交通隔离护栏进行清洗，确保市政、环卫设施干净、整洁、美观。**

**三是及时收集、清运斗南花卉市场周边范围的生活垃圾，确保垃圾房、果皮箱无满溢现象，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现生活垃圾收集率、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100%。**

**四是加大对斗南花卉市场周边建筑物两米以下位置小广告的清理整治。**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协同共治，积极协同城管、住建、交运、街道、园区管委会等多部门共同开展斗南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花卉运输行业自律作用，督促花农花商等花卉行业从业者自觉配合遵守片区各项交通管理规定，进一步净化园区营商环境。**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以交通宣传“七进”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规意识，文明规范停车，安全出行。**

**三是配合道路产权部门推进斗南花卉市场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完善工作，并结合公安交管职责研提相关指导意见建议，并配合区政府推进道路验收移交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 第 44035 号建议的答复

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金桂街段（斗南社区彩虹门口）至花田里社区花霖路十字路口段增加人行道、安装减速带、震动带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所提问题，道路交通五大队已进行了实地踏勘，目前，金桂街（古滇路至环湖东路段）尚未验收移交，道路管养单位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道路交通五大队作为公安交管部门，不具有道路及其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职能，仅对路面交通秩序进行管理。

后续，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结合公安交管部门职责和金桂街道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情况，积极参与道路承建单位施工图纸审核工作，并研提相关交通设施完善意见建议。同时，配合呈贡区人民政府督促道路承建单位必须按照《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四同步”（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要求完成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作。道路建设完毕后，配合呈贡区人民政府推进道路验收移交工作，待道路完成验收移交后，公安交管部门将结合交通管理实际情况和道路通行实际情况，统一再次对道路附属交通安全设施

进行优化调整。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39 号建议的答复

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调整彩云南路多个路口红绿灯时长或设置中间安全岛以便于行人通过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合理调整彩云南路信号灯的建议

目前，昆明市主城区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的设计流程为：首先采取对路口、路段进行实地调研，获取基础交通数据；然后结合《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A/T 527.1-201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等相关标准，以及交通仿真模型进行综合研判分析，最后制定合规、科学的方案流程。

2022 年，道路交通五大队针对主干道车流量不饱和情况，采取对路口各进口道布设视频和雷达融合感知设备，开展了自适应信号控制测试，检测路口实时车道车流情况，实时获取车流数据，并根据系统分析调整各方向的信号灯配时及相位，达到疏导交通，提高路口通行效率的效果。

另外，交通信号灯的配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合理性原则：**根据道路的交通流量和车辆种类，合理分配不同方向的绿灯时间，并确保各路段的通行效率。同时，还要考

虑到周边道路的通行效率以及周边道路的红绿灯配时情况，避免造成拥堵。

**2.安全性原则：**在红灯亮起时，应确保道路上的车辆停车，而绿灯亮起时，应确保道路上车辆能够安全通行。配时规范应确保行人过马路的时间充足，并与车辆的信号灯同步进行。

**3.灵活性原则：**交通信号灯配时规范应考虑到不同时段的交通流变化，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在早晚高峰期间，信号灯配时应增加道路绿灯时间，以减少交通拥堵。

经调研，随着呈贡区经济社会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彩云路等主要城市道路交通拥堵问题逐渐显现。根据信号灯配时规范，对于一些在交通流量较大的主干道上设置的信号灯，应根据道路长度和流量情况设置绿波带。绿波带的设置能够保持车辆的连续通行，减少交通拥堵。目前，彩云南路（呈贡段）信号灯已接入网络的信控设备，满足绿波带的设置条件；彩云南路（兴呈路路口到白药街路口）已经实现绿波带信号灯联网控制。但，受交通流量变化、道路施工、设施更新等因素的影响，信号灯配时与居民的出行预期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后续，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继续关注彩云路信号配合情况，并结合实际通行情况动态优化调整信号配时，最大限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二、关于设置中间安全岛以便于行人通过的建议

关于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的设置规范，主要基于人行横道的长度、道路类型及交通流量等因素。

一是人行横道的长度大于 16 米时，应当在分隔带或道路中心线附近的人行横道处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若人行横道长

度超过 30 米或者路段、路口进出口的机动车道大于 6 条，也应该设置安全岛。

二是在双向六车道及以上城市主干道路交叉口，若未设置过街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应在人行横道设置安全岛。

安全岛的设置应确保行人的安全，经过合理规划和设计。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可使单次过街的距离缩短，提供多次行人过街的机会，减少行人过街红灯的等待时间，老人及小孩等行动不便的人群也能轻松通过较长的斑马线。

经调研，彩云路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呈贡区，全长 22.7 公里，从朱家村立交桥至呈贡大学城，道路红线宽 80 米，机动车双向 10 车道。从兴呈路至呈贡大学城为呈贡段。目前在彩云路(兴呈路至白药街段)均设置了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区)，并设置了行人二次过街方案，采用了斑马线分段放行，减少因行人一次过节时间较长，造成车辆等待红灯时间较长从而引起拥堵的问题。而，在车流量较小的相位方向就可以适当减短绿灯时间，从而提升路口车辆通行效率。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 年 5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汪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41 号建议的答复

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周边的郎溪街（西与万青路相交，东与致远路相交）、月华街（西与万青路相交，东与梁王路相交）、致远路（北与月华街相交，南与万青路相交）位于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区，均属于未移交市政道路。三条道路（路段）与东北方向泛亚城邦小区相近，西南方向与云南民族大学、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近，存在师生通勤需求。经道路交通五大队实地走访调研踏勘，此三条道路（路段）及附属设施为新都公司负责管养维护，目前尚未移交。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针对您所提的 4 条意见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已与昆明理工大学交通学院陈主任对接，会商通过校-队联合对涉及路段设计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并提交区政府审议，后续按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逐步推进落实。

二是道路交通五大队已调整勤务模式，加强理工大学周边道

路各类交通违法整治力度，努力规范学校周边道路路面秩序。

三是积极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辖区街道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通过联勤联动，协同共治的方式，共同规范学校周边道路通行环境。

###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您所提 4 条意见建议中涉及的郎溪街、月华街、致远路 3 条道路（路段）均为新都公司负责管养维护。道路交通五大队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曾多次就道路设施不完善、破损、缺失等问题发函至新都公司，建议及时维修，但均未得到修缮，存在道路产权管养单位（新都公司）难以协调的困难。

### 四、下步工作建议

针对您所提 4 条意见建议，建议由道路产权单位按照国标要求完善郎溪街、月华街、致远路 3 条道路附属设施，并推动道路验收移交工作。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结合交管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和指导工作。同时，配合学校关注道路管控交通组织优化方案进展情况。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及电话：皮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42 号建议的答复

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行驶安全管理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行为规范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的建议

以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九个万、十个千”活动、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为契机，抽调交通安全宣传专职警力定期深入学校、企业、机关、社区等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包含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内容），通过知识讲座、摆放典型案例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自觉遵守交规，文明参与交通出行活动，督促提升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水平。同时，定期走访“美团”、“饿了么”、公交公司等企业，并对交通违法多发的企业进行约谈，下发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提醒企业员工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 二、关于严格执法，有效消除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依托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行动、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周末全市统一行动等整治行动，持续加大路面日常管理力度，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电动自行车醉驾、违规加装雨棚、不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行驶、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通过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教育点常态化对过往电动自行车进行交通安全劝导教育，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 三、关于通过视频巡查、监控回放、人脸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摸准电动自行车违法出行较为集中的时间、地点、人群等重要线索及规律，加强执法精准打击力度的建议

通过日常视频巡查数据整理分析、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案件研判分析等方式，提前研判分析呈贡辖区电动自行车出行规律，根据电动自行车集中出行时段、区域、路段动态调整整治点位，有的放矢开展针对性整治。同时，通过科技管控设备，定期向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车主推送提示短信，督促安全文明驾驶。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45 号建议的答复

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渔翔路、华光路、元宝路、博欣路、博大路交叉口红绿灯通行顺序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道路现状

经核实，时代俊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均未移交，其中华光路与博欣路交叉口、华光路与元宝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属于昆明滇池度假区管委会承建；渔翔路与元宝路交叉口、渔翔路与博欣路交叉口、渔翔路与博大路交叉口、华光路与博大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属于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承建。目前，未移交道路实行“谁建设、谁负责管养维护”原则。针对未移交道路上信号灯维护与调整等工作，因道路交通五大队没有管养权，在发现问题时，均采取主动对接信号灯承建单位、属地办事处、城管等部门，并通报相关情况，商请相关部门协同交管支队共同开展未移交道路的信号灯管理工作。

## 二、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针对代表关于“将路口信号放行方式调整为左转、直行分开放行的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第一时间联系对接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和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将博大路与雨花路交叉口、博大路与渔翔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放行方式由左转直行一起放行调整为左转和直行分开放行模式。

但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回函称其公司无力维护相关道路（路段）信号灯。针对此问题，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向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请示汇报。目前，正在对渔翔路与元宝路交叉口、渔翔路与博欣路交叉口、渔翔路与博大路交叉口、华光路与博大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进行逐一摸底排查，后期将配合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再次对接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积极推动涉及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管养维护道路的交通信号灯放行方式的优化调整工作。

### 三、下步工作打算

继续积极向区政府请示汇报，建议督促道路产权单位尽快按照国标要求完善相应道路配套交通设施，早日实现道路统一管养。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指导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汪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46 号建议的答复

王代表：

原人大代表徐代表提出的《关于花香满径小区进洛龙社区村口安装红绿灯进行道路管制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针对代表所提完善洛大段道路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已进行了实地踏勘，目前，洛大段尚未验收移交，且产权单位不清晰。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道路交通五大队作为公安交管部门，不具有道路及其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职能，仅对路面交通秩序进行管理。

## 二、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关于在花香满径小区进洛龙社区村口道路建设信号灯的建议。经道路交通五大队实地踏勘，花香满径小区进洛龙社区村口道路不符合信号灯建设条件。

二是关于完善洛大段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向区政府上报关于呈贡辖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管养维护情况报告，建议区政府按现状接收道路，并对“无主道路”或“无主管理”道路，应当明确交通设施整改完善责任单位及后期补全、维护

责任单位，并明确经费保障渠道及保障措施，以便后续推动道路附属设施完善以及道路验收移交工作。

三是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安排警力加强春融东路的巡逻管控，发现交通乱象及时劝导教育，对长时间违停车辆或不听劝告车辆进行违停处罚；发现道路拥堵，及时疏导。同时，配合社区做好洛大段路面秩序管理工作。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道路未移交且产权不明晰，加之区人民政府暂未明确道路管理单位和道路管养经费保障渠道，制约了下一步道路交通设施管养完善维护效率。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继续配合交管支队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不完善问题向呈贡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接协调，争取早日实现道路统一移交管养。

感谢代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47 号建议的答复

王代表：

原人大代表徐代表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彩云路进洛龙社区牌坊口道路管制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交警部门加大对彩云路进社区牌坊口道路的管理力度，增加日常巡逻频次，安排专人定时对该路段进行巡查。同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结合电子抓拍设备，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全面监管的建议**

（一）关于加强彩云中路进社区牌坊口道路管理力度的建议。目前，道路交通五大队已调整勤务部署，安排警力强化彩云中路（洛龙社区）段巡逻管控，发现交通乱象及时劝导教育，对不停劝告或长时间违停车辆进行处罚。

（二）关于结合电子抓拍设备对违停车辆进行抓拍的建议。因科海公司网络合约到期未续约问题，彩云中路电子抓拍设备已停用。目前，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向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呈贡辖区道路管养维护情况的报告，建议区人民政府按照道路产权管养和交通设施管养维护责任分工，推动相应产权单位及时解决好道路交通设施管养维护问题，尽快恢复启用彩云中路电子抓拍设备。

**二、关于建议交警部门对该路段的交通标识、标线进行重新**

规划和完善，在道路两侧清晰地标识出禁止停车区域，在条件允许的路段，合理设置临时停车位，并明确规定停车时间，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同时，在社区入口及周边道路合理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提醒车辆减速慢行，保障行人与车辆的出行安全。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从硬件上规范交通秩序，为居民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的建议。

(一) 关于代表所提完善石洛段交通设施的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进行了实地踏勘，该段路目前未验收移交，且产权单位不明晰。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道路交通五大队作为公安交管部门，不具有道路及其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职能，仅对路面交通秩序进行管理。

目前，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向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呈贡辖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管养维护情况报告，建议区政府按现状接收道路，并对“无主道路”或“无主管理”道路，应当明确交通设施整改完善责任单位及后期补全、维护责任单位，并明确经费保障渠道及保障措施，以便后续推动道路附属设施完善以及道路验收移交工作。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结合交管部门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和指导工作。

同时，经对接协调洛龙社区，社区表示后续将在牌坊处安装道闸，对进出社区车辆进行管理。

(二) 关于代表所提规划停车泊位的建议。根据区人民政府职责分工，停车泊位规划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统筹实施。后续，道路交通五大队将联合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实地踏勘，共同调研石洛段是否符合停车泊位规范化条件。若符合，将结合道路实际通行

情况和交通安全情况研提意见建议，配合区交通运输局推进该路段停车泊位规划工作。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对接洛龙社区，建议利用广播、会议、小组微信通知等方式加强宣传提示，呼吁村民规范文明停车。

(二) 强化巡逻管理。积极对接洛龙社区，建议社区安排人员加强对村内道路的巡逻管理，规范村内道路停车秩序和通行秩序。同时，根据社区需求，适时安排警力组织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指挥疏堵培训，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指挥疏堵业务水平。

(三) 持续关注区人民政府有关道路验收移交工作进度，并结合交管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和指导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48 号建议的答复

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云南白药街信号警示灯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在云南白药街颐明园 1 号门（靠近彩云南路一侧）横穿马路处增设信号警示灯的建议

道路交通五大队已经对颐明园小区大门口人行横道灯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排查，颐明园 1 号门设有人行横道，但无警示灯。目前，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就此情况向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请示汇报。后续将配合交管支队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警示灯安装计划，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同时，定期优化交通设施，努力改善行人过街条件。

## 二、关于对颐明园 2 号门出口对应的云南白药街中心两边的防护栏进行加固，引导行人往靠近时代俊园、雨花路路口的人行横道线通行的建议

针对代表反映，颐明园小区 2 号门处护栏经常被人挪开的问题。道路交通五大队高度重视，从三个方面着手解决此问题：一是已经安排专职警力定期对白药街中心护栏进行巡查检查，目前，暂未发现护栏损坏或者被挪开的情况。若后期巡查过程中发

现护栏损坏或被挪开情况，及时配合交管支队进行维护。二是增加颐明园小区附近道路的巡逻频次，对随意拉开护栏、翻越护栏等违法人员进行劝导教育，并视情况对相应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曝光。三是联合街道社区、小区物业共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着重宣传随意破损护栏、翻越护栏、不走人行横道线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引导广大居民自觉遵守交规，文明安全出行。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汪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49 号建议的答复

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呈贡区 180 号路沐春园段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进行整治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道路现状

经实地走访调研踏勘，呈贡区 2025 年雨花 4 号地块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呈贡 180 号路<谊康南路至春融东路段>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行政管辖区，起于现状谊康南路，止于现状春融东路，道路全长 411.592 米，红线宽度 2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目前，属于在建未竣工道路，现阶段由城投公司负责承建。该道路东与春融东路相交、西与谊康南路相交，周边分布多个居民小区以及沐春园美食街多家商铺，居民和顾客机动车停车需求旺盛，但停车泊位供给不足，无法满足停车需求，停车供需矛盾突出，衍生违停现象。

##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27 日，区政府组织住建、城管、街道、社区、交管、区城投、雨花玖悦物管等部门，由区住建局牵头召开现场推进会。会议明确：

一是由区城投公司（产权单位）对路面进行围挡施工硬化，

并同步完成道路交通标线、标识、标牌等相关设施建设。

二是针对 180 号道路车辆乱停乱放情况，由洛龙街道办事处协调王家营社区、雨花玖悦物业履行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居民、业主规范停车的宣传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交通五大队相互配合做好占道经营、车辆违停劝导教育工作。

(二) 2024 年 9 月 20 日后，区城投公司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已完成部分路面停车泊位、部分标志标线施划工作。

(三)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区政府牵头再次组织洛龙街道、区城投、住建、交管部门召开会议，研究沐春园与雨花玖悦间市政道路遗留问题，要求城投公司（产权单位）按照市政建设标准加快推进 180 号路建设和移交工作。

(四) 根据 2025 年 1 月 3 日《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瑞应嘉园项目配套道路、180 号路建设推进会议纪要》相关工作要求，城投公司积极推进 180 号路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审批以及招标工作。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已完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2025 年 5 月 26 日公示已结束。目前，180 号路已开展施工前围挡，预计近期将进行施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 二、存在的问题困难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暂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支撑公安交管部门对在建内部工地交通乱象进行强制性、惩戒性处罚。

二是 180 号路目前仍属于在建未竣工道路，本质上为在建工地，道路正式名称不明确，且无交通标志、标线、科技管控设备

等交通设施，道路交通五大队暂无法律依据支撑对该路段违停车辆进行处罚。仅能开展劝导教育工作，引导规范停车。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向交管支队请示汇报 180 号路管理现状，并配合交管支队积极对接协调区政府，督促道路建设单位加快推进 180 号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道路建成后，积极配合区政府推进道路验收移交工作，并结合交管工作职责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及指导工作。

二是主动对接协调道路建设单位，建议加强 180 号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必要情况下，建议在 180 号路进出口安装道闸，禁止社会车辆进入 180 号路在建工程内部施工段，仅允许应急救援车辆进出。

三是针对 180 号路目前存在已施划的停车泊位被部分商户用轮胎、水桶等物品霸占，导致车辆不按规定停放、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问题。将积极会同道路建设方和相关职能部门对违停车辆进行劝离教育，提醒引导车主文明规范停车，努力规范 180 号路路面秩序。

四是结合交管工作实际，做好 180 号路外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皮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52 号建议的答复

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学勤路因大货车、私家车停放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实地走访调研踏勘，云南白药集团产业区 3 号门位于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学勤路东侧路段，该路段北与景明南路相交；南与月华街相交；西侧与下庄社区相邻，并与雨花街道办事处、呈贡区第四幼儿园、呈贡区第五小学出入口相交，且云南白药集团产业区 3 号门对面存在多家餐饮商铺，因此，该路段村民、食客、学生家长停车需求旺盛。加之附近停车泊位供给不足，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从而衍生违停问题。

目前，学勤路已设有禁停标志，提醒广大驾驶员文明规范停车。

## 二、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道路交通五大队已调整勤务模式，强化对云南白药集团产业区 3 号门口附近路段的违停整治工作。同时，积极向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区人民政府请示汇报，配合推动电子眼抓拍设备启用事宜。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对接联系雨花街道办事处下庄社区，建议在社区内规划设置停车区域，将学勤路上违停车辆引导至停车场停放，以满足村民及外来消费人员停车需求。

二是常态化加强学勤路违法停车行为的整治力度，发现违停车辆及时劝离，对不听劝告或长时间停放的车辆进行违停处罚。同时，对占用公交站点区域违停行为实施“即停即罚”。

三是持续关注跟进启用电子眼抓拍设备审批进度，积极推进电子抓拍设备启用工作落地。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皮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55 号建议的答复

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呈贡区道路交通指示，解决多地段标识不清、不合理问题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解决呈贡辖区道路标识、标线设置不合理的建议

由于历史原因，呈贡辖区道路为多主体多头建设，实行“谁建设，谁负责管养维护”原则，建设主体涉及新都公司、滇投公司、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个部门。目前，除已移交交管支队负责管养的 41 条道路( 路段 )及附属设施符合国标外，其余 95 条道路（路段）均不同程度存在附属设施不完善问题。

针对您提出“呈贡辖区多条道路（路段）存在标识不清、不合理的现象”的问题。道路交通五大队长期以来均安排有专职警力对呈贡辖区各道路（路段）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并定期梳理汇总各道路（路段）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破损、缺失等问题。对涉及交管支队管养的，及时请示汇报，并配合开展完善整改工作；对涉及道路产权单位管养的，及时发函或对接联系，建议尽快整改，同时，结合交管工作职责，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和指导工作。

但工作存在道路产权管养单位难以协调的问题和困难。如：时代俊园雨花路（与长风路口、博欣路口、博大路口）信号灯故

障问题。道路交通五大队也就此问题多次发函至新都公司，但均未得到修缮。针对道路产权单位难以协调问题，交管支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先后投入 1100 余万元用于未移交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及零星建设工程，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功能齐全有效。

## 二、关于对大多 T 形路口增设在保证安全通行情况下允许直行车辆通行标识的建议

若在路口设置“红灯亮时在保证安全通行情况下在允许直行”的标识，容易造成不同向位车流冲突，加之部分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易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率，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例如早期，为提高呈贡辖区道路通行效率，在春融西路与石龙路交叉口、春融西路与朝云街交叉口、和谐路与祥和街交叉口、驼峰街与谊康北路交叉口等路口设置“红灯亮时在保证安全通行情况下在允许直行”标识，但在后续交通事故防控工作研判分析过程中发现加装此标识后交通事故比例上升，目前，呈贡辖区绝大部分安装有此标识的路口均已取消此标识），故出于安全因素考虑，道路交通五大队暂不建议执行此方案。

今后工作中，道路交通五大队会继续关注目前极个别还保留有“红灯亮时在保证安全通行情况下在允许直行”标识路口的交通通行情况以及安全情况，若发现存在明显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将会协调对接产权单位逐步取消剩余路口标识。

## 三、关于加强致远路大型货车通行安全管控的建议

由于致远路不在限货范围内，道路交通五大队不能禁止货运车辆在该道路通行。但针对代表所提“加强致远路大型货车通行安全管控”的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已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货运车辆通

行秩序：

一是强化货运车辆交通违法查处，规范通行秩序。调整勤务模式，科学部署，在货运车辆集中出行时段、出行路线增加路面警力投放，开展货运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货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货运车辆通行秩序。

二是充分发挥科技管控设备功能，加强视频巡逻巡查和非现场抓拍。充分运用“智慧交管·昆明大脑”中的“渣运智管”模块，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行轨迹监管和实时预警。通过轨迹分析、视频巡查、群众举报梳理等手段，及时指挥调度一线执勤警力对工程运输车辆交通违法开展精准打击。同时，运用现有路面监控、卡口、电子警察等科技设备开展工程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查处工作。

三是强化源头监管，提高驾驶员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定期联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深入辖区货运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检查车况、排查问题驾驶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定期深入辖区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提高驾驶员自觉遵守交规和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对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多发的企业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今后工作中，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积极向区政府请示汇报，配合推进道路验收移交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道路统一管养。同时，继续常态化开展货运车辆交通管控工作，规范货运车辆通行秩序。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

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 汪警官, 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59 号建议的答复

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韶光街交通指示灯和路牌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针对您所提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已进行了实地踏勘，目前，韶光街尚未验收移交，产权管养单位为新都公司。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道路交通五大队作为公安交管部门，不具有道路及其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职能，仅对路面交通秩序进行管理。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您所提意见建议主要涉及韶光街道路附属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指示路牌设施。该道路及附属设施为新都公司负责管养维护。道路交通五大队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曾多次就道路设施不完善、破损、缺失等问题发函至新都公司，要求及时维修，但均未得到修缮，存在道路产权管养单位（新都公司）难以协调的困难。该问题已报区政府相关部门。

## 三、工作落实情况

长期以来，道路交通五大队均安排警力开展交通设施巡查检查工作，定期梳理汇总存在问题。对于属于交管支队管养的道路，

积极联系交管支队进行及时调整、完善；对于属于道路产权单位管养的道路，积极对接协调，提出整改建议或要求。

长期以来，交管支队已就呈贡辖区未移交道路附属设施不完善、管养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多次对接协调呈贡区人民政府，建议督促道路产权管养单位尽快按照国标要求完善交通设施，并完成道路验收移交工作。但由于政府经费紧张、道路产权管养单位难以协调等问题，道路验收移交工作推进缓慢。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继续配合交管支队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不完善问题向呈贡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接协调，争取早日实现道路统一移交管养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呈贡区人民政府督促新都公司早日完善韶光街道路附属设施。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皮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61 号建议的答复

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理顺交通设施产权关系提升交通环境秩序及管理水平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辖区道路基本情况

一是呈贡辖区乌龙、洛龙、龙城、斗南、雨花、吴家营六个街道现有道路（路段）136 条，由于历史原因，除移交交管支队管养的 41 条道路（路段）外，大部分道路修建后的产权及道路相关附属设施未移交。

二是部分片区断头路较多（如市政府 B 区古滇路、联大街、祥丰街等，严重影响片区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其余道路（路段）产权关系错综复杂，产权管养单位不清晰，尚无法找到产权移交依据，制约了交通设施管养维护效率。

三是路口信号灯设备、科技管控设备产权也存在道路建设管养单位与交通设施建设管养单位不一致情况，甚至在交通设施门类中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交通标志标牌也分属不同单位管养维护。

四是科海公司因网络合约到期未续约，科海公司管养维护的科技管控设备从原来 1100 余套降至目前的 10 余套可正常使用，

严重影响辖区科技管控水平，导致部分路段、部分时段秩序管理成效不理想，引发交通设施管养维护类群众投诉。

## **二、未移交道路交通设施管养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方面，道路产权管养单位难以协调。**群众反映的部分交通设施问题，由新都、春都等公司负责管养的，协调后办理时间缓慢甚至久拖不决。如：时代俊园雨花路（与长风路口、博欣路口、博大路口）信号灯故障问题。交管五大队也就此问题多次发函至新都公司，但均未得到修缮。交管五大队为确保路口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增设临时信号灯使用至今。

**另一方面，交通设施不完善，重复投诉重办率较高。**接到市民反映交通设施问题后，交管五大队及时核实道路交通设施产权管养维护单位，第一时间反馈产权管养维护单位。因道路产权未移交，交通设施不完善，联系协调处理后，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市民重复投诉、问题重办率较高。

## **三、交管五大队关于对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已多次向交管支队、区政府请示汇报呈贡辖区道路管理现状，并配合交管支队多次对接协调区政府就加快推进道路移交及管养维护工作进行会商研讨。

**二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先后投入 1100 余万元用于未移交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及零星建设工程，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功能齐全有效。

**三是**强化交通设施巡查力度，主动发现隐患问题，能自行解决的，立即整改；对交管五大队无法整改的，及时抄告产权管养单位建议尽快整改。2024 年以来，开展道路巡查 600 余次，配合

交管支队完成交通组织优化 46 次；发函至道路管养产权单位建议调整交通组织 68 次；共维护、维修隔离护栏 9800 余米、拆除及矫正反光柱 212 根、更换防撞沙桶 65 个、安装标志标牌 48 块、路障标 1 块、维修及调整信号灯 20 组、安装及拆除消能桶 360 只，清除交通标线 1000 余米，施划交通标线 8000 余米，办理网格化案件 3800 余件，并对 10 余条道路交通设施设计图纸进行了审核。

**四是优化交通组织及信号配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定期安排警力强化对全区各路口交通组织和信号配时情况进行巡查，并根据路口实时车辆通行情况及时优化路口交通组织和动态调整信号配时，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同时，对无钥匙打开信号机箱的情况，及时联系产权管养单位提供；对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才能完成交通组织优化的情况，及时抄告产权管养单位建议整改。

**五是定期分析研判呈贡辖区不同道路交通违法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围绕农村地区、国省道、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四大战场”重点区域重点道路，“一早一午一晚”、周末时段、重要节假日、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开展易肇事致祸严重交通违法综合整治，有效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是交管支队已向市政府请示汇报，建议由市财政统筹专项资金对全市建成未移交道路及缺失配套交通设施进行维护。当前，建议按照道路产权管养和交通设施管养维护责任分工，由相应产权单位及时解决好道路交通设施管养维护问题。**

**二是对接相关建设主管单位，督促尽快按照国标要求完善相**

应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并督促做好未移交道路及配套交通设施建设管养维护工作。交管部门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指导工作。

三是由于公安交管部门不是道路及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产权管理部门，及时推动辖区政府接收道路后：一要明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管养维护主体，如将相关设施的日常管养维护职责委托并移交给交管支队，应明确经费保障渠道及保障措施；二要对尚未完成建设或现状存在缺失、故障的交通安全设施及科技管控设备，应当明确建设、修复、更新的责任单位及后期管养单位，并同步确定后续日常管养维护方式及资金保障措施。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73 号建议的答复

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春融街与朝云街部分红绿灯设置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经实地走访调研踏勘，市级行政中心周边路口车流量较少，考虑到车辆通行效率及各个路口的实际情况，道路交通五大队综合路段实际情况后，对市级行政中心周边路口信号灯实行多向位分时段放行方式，经观察，通行效率明显提升。目前，该片区道路交通畅通有序，各路口信号配时合理、恰当，通行效率较高。今后，道路交通五大队将进一步的逐步优化交通管理措施，确保片区道路交通环境安全、有序、畅通。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 第 44074 号建议的答复

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呈祥街与富康路交叉路口东向西行驶方向早高峰左转车道拥堵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目前，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对呈祥街与石竹路交叉路口信号配时进行优化调整，增加东向西行驶方向左转信号灯时长 10 秒，以此提高左转车辆通行效率。同时，道路交通五大队依托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交通安全“七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九个万、十个千”等活动，抽调宣传专职警力，定期深入学校、机关单位、企业、社区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交规。

后续，道路交通五大队将加强此路口的交通管理力度，规范车辆通行秩序。同时，关注该路口各方向车流量与各相位信号配时的适配性，并根据道路实际通行情况动态优化信号配时。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警官，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76 号建议的答复

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整治环城北路、三台路、文笔街车辆乱停乱放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环城北路、三台路、文笔街位于呈贡区老城片区，三条道路均为早期修建道路，路面狭窄，仅为双向两车道，目前，已无法满足上放学或上下班早晚高峰期车流通行需求。且道路周边老旧小区、商圈、学校、公园聚集，停车需求旺盛。加之附近停车位供给不足，停车供需矛盾突出，衍生出违停问题。同时，以上3条道路均未移交，且无电子抓拍设备，仅有治安监控探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规定，交通违法抓拍设备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而治安监控无法满足交通违法抓拍特定技术标准，不能用于交通违法抓拍。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环城北路、三台路、文笔街交通秩序，减少车辆乱停乱放，道路交通五大队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调整勤务模式，采取警力倾斜、高频次巡逻管控的方式，

强化环城北路、三台路、文笔街违停整治工作，及时劝离违停车辆，对不听劝导或长时间违停的车辆进行违停处罚，努力规范路面通行秩序。

**二是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纠正交通违法的同时，开展面对面教育宣传，引导违法当事人认识到交通违法的危害性，提高广大车主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意识和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三是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吹哨（牵头），消防、综合行政执法、交管多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由消防部门负责整治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整治占道经营行为；交管部门负责整治乱停乱放行为。通过整合部门职能，联合执法的方式，有效净化环城北路、三台路、文笔街道路环境。

**四是完善提示标识标牌，提醒规范停车**。目前，环城北路、三台路、文笔街均已安装“严管街”提示标牌，提醒广大车主文明规范停车。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道路交通五大队将积极对接道路产权管养单位，建议优化环城北路、三台路、文笔街交通设施，并结合交管工作职责，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和指导工作，争取通过优化交通设施的方式，进一步规范路面停车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同时，积极会同辖区街道办事处、教体局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广大车主文明规范停车意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 马警官, 0871-67479730。)

#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第 44079 号建议的答复

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用花田国际区域道路交通信号灯及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尽快启用交通信号灯，对该区域交通信号灯进行调试，并尽快投入使用，规范车辆和行人通行秩序”的建议

经道路交通五大队实地踏勘，博帆街、花霖路、龙田路、欣逸街等道路尚未验收移交，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产权管养单位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道路交通五大队正在努力联系协调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管养单位，建议尽快启用信号灯。

## 二、关于“加强停车管理，对该区域停车需求进行调研，合理规划停车位，满足群众停车需求。加强执法力度，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处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建议

(一) 关于在花田国际小区周边规划停车泊位的建议。按照区人民政府职责分工，停车泊位规划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统筹负责。后续，道路交通五大队将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地调研停车泊位规划事宜。若符合条件，将结合片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情况和交通安全情况研提相关意见建议，配合区

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片区停车泊位规划工作。目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片区规划共享单车停放点1个、非机动车停放区域3个。

**(二) 关于加强花田国际小区周边道路违停整治力度的建议。**长期以来，道路交通五大队都安排有警力在花霖路、博帆街、龙田路、欣逸街等道路开展违停整治工作。同时，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斗南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等部门共同开展违停整治联合行动。

### **三、关于“完善交通设施，在该区域增设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等设施，进一步保障交通安全”的建议**

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道路交通五大队作为公安交管部门，不具有道路及其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职能，仅对路面交通秩序进行管理。

针对您所提完善片区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议。道路交通五大队已向区人民政府上报《呈贡区交通安全设施管养维护工作情况报告》，建议督促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管养单位按照国标要求尽快完善道路附属设施，并推动道路验收移交工作。待后续道路完成验收移交后，公安交管部门将会结合交通管理实际情况和道路通行实际情况，再次对道路附属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优化调整。

### **四、存在问题**

**(一) 违停方面的问题：**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花田国际小区停车泊位进行统计：该小区附属停车泊位充足。

但由于小区居民认为停车泊位购买费用过高不愿意购买的原因，存在小区附属车位空闲，居民车辆违停在小区周边道路的

问题。

(二)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方面的问题：因花田国际小区周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未移交，道路交通五大队无法直接就交通设施进行优化调整，存在完善交通设施、启用信号灯困难的问题。

##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对接街道、社区，建议利用广播、会议、小组微信通知等方式加强宣传提示，呼吁小区居民规范、文明停车。

(二) 强化协同共治。积极对接街道、社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常态化联动开展联合执法，群策群力共同努力规范片区道路通行秩序。

(三) 持续关注区人民政府有关道路验收移交工作进度，并结合交管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研提和指导工作。

(四) 建议街道、社区、小区物业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协商，引导小区业主将车辆停放到小区附属车位，减少占用公共道路违停现象。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五大队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警官，0871-67479730。)